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1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1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2.24.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1.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~15 人，任期二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系所中心主任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；校友代表 1 人，由校友會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研議、檢討及推動本校各項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二、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等相關事宜。
三、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專家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，列席本會議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供本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